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 《二零零三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本地領養：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 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 目的

本文件探討如何讓欲為子女制定領養計劃的親生父母（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領養父母）有更多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可供選擇。

#### 背景

2. 有一間非政府機構向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建議除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授權的機構外，容許其他持牌機構安排領養事宜，讓親生父母及領養父母享有更多選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探討如何能夠在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鑑於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親屬領養的現有安排，本文件集中討論非親屬領養<sup>1</sup>。

#### 現行安排

3. 待領養的兒童大致可分為兩類：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以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目前，非政府機構沒有參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在本地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事宜。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則可私下作出安排，或請社署提供協助。同樣，即使目前非政府機構可參與並非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領養安排，但他們並沒有參與其中。若兒童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下受社署署長

---

<sup>1</sup> 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個別人士目前可作出親屬領養安排。

監護，社署署長就是該兒童的法定監護人，肩負法定責任照顧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4. 《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領養安排（包括交託事宜）。實行這項建議可令社署參與所有親生父母、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的本地領養安排。題為“《二零零三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帶來的改變：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的文件（檔號：CB(2)1566/03-04(02)），已闡釋提出這項建議的理據。

### **需要更多選擇**

5. 在領養過程中，可供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選擇服務機構雖可列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正如《條例草案》所述，兒童的最佳利益才是主導原則。如親生父母未有指定一個特定的領養家庭或親屬領養並不可行，則對兒童而言，要符合其最佳利益，就必須在最短時間內給予兒童最多機會，以配對最適合領養的父母。為此，我們須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a) 希望在領養過程中作出參與的非政府機構需遵守一些授權規定及恆常遵守的條件，以確保其專業水準及服務質素；
- (b) 鑑於現時私下安排領養個案數目相對上甚少，應避免所訂出的授權制度過於繁複；及
- (c) 在給予親生父母更多選擇的同時，不可犧牲待領養兒童選擇領養父母的機會，亦不應延誤領養程序。若認為領養是在所有關於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中為最理想的方案，則領養程序中任何延誤便很可能損害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 可考慮的方案

6. 基本上有三個可考慮的安排，可為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提供更多選擇：

- (a) 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署會各自備存本身的領養父母和親生父母名冊。他們會自行進行評估、配對名冊上的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安排交託程序，以及進行所有領養程序。這項安排可為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提供最多機構以供選擇，因為除社署外，他們也可選擇與非政府機構接洽。不過，由於每間機構都備存本身的名冊和自行配對，因此，可供領養父母配對的待領養兒童人數會較少；同樣，可供待領養兒童配對的領養父母人數也較少；
- (b) 與上述(a)項稍有不同，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可共用各自備存的領養父母名冊，作出配對安排。雖然在這項安排下，待領養兒童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選擇，但這樣卻可能使同一申請人同時獲不同機構為各自的待領養兒童選配為領養父母。雙重配對問題很可能需要設立一個仲裁機制來解決，以致延誤領養程序；或
- (c) 與上述(a)項稍有不同，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可合力建立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和共通的準領養父母名冊的兩套系統，讓雙方都可參與配對工作<sup>2</sup>。在這項安排下，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會有最多機構可供選擇，他們可選擇與非政府機構或社署接洽；準領養兒童亦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選擇。獲正式授權的非政府機構如有意的話，在沒有政府資助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可以參與本地領養工作。

---

<sup>2</sup> 如有關配對工作涉及非政府機構名冊上的領養父母，有關機構便會參與其中。如親生父／母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則無須作出配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處理領養安排。

7. 我們曾向現時經辦跨國領養安排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徵詢意見。兩間機構均同意上文的方案（c）值得繼續探討。該方案有以下的特色：

- (a) 領養父／母可選擇非政府機構或社署申請本地領養。如領養父／母與非政府機構接洽，有關機構會作出篩選、評估、家訪及建議將領養父母納入共通的準領養家庭名冊。同樣，若領養父／母與社署接洽，該署也會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如篩選等；
- (b) 親生父母如欲為子女制定領養計劃，可與非政府機構或社署接洽，以尋求協助。若親生父母心目中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同時又與非政府機構接洽，則個案會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單獨處理，不用進行配對工作；
- (c) 若親生父母心目中沒有指定的領養家庭，非政府機構會將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辦理放棄撫養程序，讓兒童可供人領養。這些兒童會成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 (d) 非政府機構和社署都會參與配對程序（參閱上文註（2））；及
- (e) 若與兒童配對的準領養父母是經由非政府機構而來，有關個案便會交由該非政府機構繼續負責。社署署長作為該兒童的訴訟監護人，若取得該非政府機構的同意，可委任該非政府機構為其代理人以執行《領養規則》第 13(b)條的職責。

## 總結

8. 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安排發表意見。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制訂有關的原則。我們也需分別處理有關上訴機制和其他規管的事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